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中壢區興崙段 053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3月12日16時3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古秋雪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MX!\*EWW642P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084694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3,286.9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4,3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崙段內厝子小段0321-0011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31-0001、0531-0002、0531-0003、0531-0004、0531-0005、0531-0006、0531-0007、0531-0008、0531-0009、0531-0010、0531-0011、0531-0012、0531-0013、0531-0014、0531-0015、0531-0016、0531-0017、0531-0018、0531-0019、0531-0020、0531-0021地號  
 合併自：0531-0001、0531-0002、0531-0003、0531-0004、0531-0005、0531-0006、0531-0007、0531-0008、0531-0009、0531-0010、0531-0011、0531-0012、0531-0013、0531-0014、0531-0015、0531-0016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31-0024、0531-0025、0531-0026、0531-0027、0531-0028地號  
 合併自：0531-0024、0531-0025、0531-0026、0531-0027、0531-0028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31-0031、0531-0032、0531-0033、0531-0034、0531-0035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31-0036、0531-0037、0531-0038、0531-0039、0531-0040地號  
 合併自：0531-0031、0531-0036、0531-0038、0531-0039、0531-0044、0531-0045、0531-0046、0531-0047、0531-0048、0531-0049地號  
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31-0050、0531-0051、0531-0052、0531-0053、0531-0054、0531-0055、0531-0056、0531-0057、0531-0058、0531-0059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6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25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統一編號：H120558327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7年01月08日

住址：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三路184之1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4壢地電字第037174號

当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70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06月 \*\*\*\*\*49.6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1942\*\*\*\*\*

089年01月 \*\*\*\*1,300.0元/平方公尺

(續次頁)



# 中壢區興崙段 053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3月12日16時35分

頁次：2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8058\*\*\*\*\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地價備註事項：稅捐機關函請釐正原地價資料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104年8月4日桃稅墾字第1047024795號函辦理

## \*\*\*\*\* 土地他項權利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7-000

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
收件年期：民國104年

字號：墾登字第034150號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2月05日

登記原因：設定

權利人：桃園市平鎮區農會
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南東路2號
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\*\*\*1分之1\*\*\*
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\*\*\*\*\*97,500,000元正
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(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)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4年2月1日
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：依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。
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(權)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蔡明杰，債務額比例全部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6
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證明書字號：104墾他電字第011667號

設定義務人：蔡明杰

共同擔保地號：興崙段 0531-0000 0531-0022 0531-0023  
0531-0050 0531-0051 0531-0052  
0531-0053 0531-0054 0531-0055  
0531-0056 0531-0057 0531-0058  
0531-0059 0533-0000 0533-0001  
0533-0002 0533-0008 0533-0009  
0533-001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，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。
- 五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